

海晶油库扩建项目(项目名称)设计 设计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海晶油库扩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前锋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资备【2305-511603-04-01-616293】FGQB-012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国内贷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前锋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305-511603-04-01-616293】FGQB-0123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福鑫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 广安市前锋区。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原油库进行扩容,用于存储车用汽油、车用柴油,总库容由目前的3万方扩建至9万方。新增6座10000m³地上立式钢制内浮顶储罐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16791.74万元。

2.3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1)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含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消防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设计专篇、人防、海绵城市建设专篇等)、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其他设计工作内容和后期服务。

(2)其他设计内容要求: ①储罐基础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需全程进驻现场; 确认指导施工时发现的施工问题需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处理,设计单位自接到通

知起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施工现场。②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需要，明确具体施工方式，具备可操作性。③施工概算、预算编制应参照广安市当期市场信息价。④新旧工艺各专业衔接细化到位。⑤按照当地建设部门要求，提供总平面布置、房屋建筑等效果图、消防工艺透视图，8 组铁路汽油装车工艺及电力配置、油气回收装置等配套设施。⑥设计内容包含 1 号排水涵改造设计（采用顶管或其它更优设计）⑦钢油罐、水罐除顶板外，其余设计不准使用卷材钢板，必须用标板。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设计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油气库）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同时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GC2 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

近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化工石油类工程设计（含：单罐容积 10000m³及以上的储油罐）。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以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及以上设

计资质或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油气库）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3)联合体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4)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5)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 不给予 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范围和标准：_____ / 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开始登陆：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安市（州））（网址：<https://gasggzy.cn/>）—“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5.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3 月 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2 本项目开标实行（ 见面开标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方式，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流程和注意事项，请各交易主体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查看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安市）》（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安市前锋区新华路248号

邮编：/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8780095413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福鑫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益东二路1号丽都汇写字楼1507号

邮编：610035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28-85032210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